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77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表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销天下”）、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最爱”）、北京乐博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趣”）、北京博康嘉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嘉德”）和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岸一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表示因相关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核查仍需较长时间，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估值等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等原因，你公司决定减少南通最爱、乐博趣、博康嘉德 3 个标的公司。

8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表示因与交易对手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及相关资料的提供、核查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你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就停牌期间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予以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沟通的主要内容、重要时间节点上取得的进展情况、中介机构进场时间、工作开展情况、历次沟通会议的讨论内容等，请按照重要事件节点分段落或以表格方式回答，避免空泛回答，并向我部报备有关证明材料。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于6月26日发布《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其核查认为，你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你公司8月24日复牌并终止重组的情形，补充说明其在停牌期间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发布前述《核查意见》的主要依据，并向我部报备说明其是否勤勉、尽责的证明材料。

3. 请你公司对4月26日决定减少南通最爱、乐博趣、博康嘉德3个标的公司的具体原因、8月24日决定终止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予以详细说明。解释内容请结合与具体标的公司的沟通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避免空泛回答。

4. 你公司于8月14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表示你公司与左案一品已经签署备忘录，你公司向左案一品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并汇入双方共管账户。请你公司说明此次终止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支付违约金，或导致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损失。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30日